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6】087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号公告）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财务部门和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落实，并准备回复材料。目前回复材料的编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